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1.07.04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電算中心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主旨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，(包括宿舍網路，以下均簡稱網路)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並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與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
第 2 條 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二、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三、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四、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五、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六、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 3 條 禁止濫用網路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三、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四、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五、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七、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八、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九、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第 4 條 網路管理 本校電算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三、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四、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五、 校區內所架設之所有伺服器 (Server) 主機，舉凡視窗新技術 (Windows Server)、諾威爾系統(Novell)、優利系統(UNIX、Linux、FreeBSD System)等及其他之各種伺服功能之所有主機，皆需向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備註冊，方得使用。電腦教室學生用個人電腦上之作業系統無需報備註冊。
- 六、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第 5 條 網路隱私權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，經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授權。
- 三、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 6 條 罰則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下列處分：

- 一、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二、 依校規懲處 (有關懲處情節程度之認定，併於每學期末學務處召開獎懲委員會評議決定)：
 - (一) 使用網路有違反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行為，情節**輕微**者，申誡乙次。
 - (二) 使用網路有違反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行為，情節**較輕**者，小過乙次。
 - (三) 使用網路有違反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行為，情節**嚴重**者，大過乙次。
 - (四) 使用網路有違反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行為，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，留校察看。
- 三、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將依教育部之「臺灣學術網路連線

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」規定處理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 7 條 實施與修訂

- 一、 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，由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會議查證屬實，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。
- 二、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- 三、 本規範經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，提諮議會議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